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愛智

林永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永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峻騰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妘桉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林茂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命上訴人林愛智、林愛義補繳上訴費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命上訴人林愛智、林愛義補繳上訴費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即被告「林愛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永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」、「林永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」、「林峻騰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」、「林妘桉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林愛義於民國115年1月5日對於本院114年12月
03 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於115年2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
04 人為林永和、林永富、林峻騰、林妘桢，均無拋棄繼承等
05 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
06 可佐，被上訴人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茂德業已聲明由
07 其繼承人林永和、林永富、林峻騰、林妘桢承受訴訟。本院
08 於115年2月26日所為命上訴人林愛智、林愛義補繳上訴費之
09 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張葵衢